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 赖其寿、金江滨

2022年10月28日